

人大司法监督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 实践路径研究

(选送单位: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社会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向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司法是保护公民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对由其产生的司法机关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的一项重要权力。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司法监督权,能够促进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从而维护国家正常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切身利益、打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推进人大司法监督体系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立足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度完善与机制创新,从新时代加强制度建设的战略全局、从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整体功效出发,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大司法监督制

度的新内涵、新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司法监督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着眼司法监督法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司法监督制度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要全面加快我国人大监督体系现代化建设,必须实现司法监督制度的现代化,其常委会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加强司法监督领域的立法,保证国家重大改革、国家治理于法有据,将司法监督与改革决策进行有机融合,提高司法监督制度的可操作性、系统性、及时性和针对性。保证司法监督适合宪法精神、体现人民心声,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挤和支持。

(二)围绕强化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加快推进司法监督对象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可以实现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人大司法监督,从健全和完善对法官、检察官的司法监督内容。构建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等监督体系内容,强化对法官检察官任后的监督,以及任免权的制约,各级大人利用对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听取了解法官、检察官工作情况,通过增强监督刚性,更新监督手段来对法官、检察官形成司法震慑力,避免他们滥用权力,实现将权力放到司法监督制度的笼子里。

(三)坚持司法监督方式常态化,加快推进监督权和其他权力行使的联动

一是要坚持围绕大局开展监督。准确把握监督重点,确保监督工作服务大局。实践证明,监督工作凡是做到服务大局的,就能取得好的成效。二是要坚持着眼民生开展监督。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主要反映人民的呼声,体现人民的意愿,这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基本要求。三是要坚持依法规范开展监督。监督必须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对法定的对象进行监督,才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在开展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时,各个环节要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同时,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必须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体现集体智慧。四是要坚持用足手段方式开展监督。探索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程序,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稳步推进宪法监督。同时,要丰富监督手段,目前常用的监督手段比较单一,以开展视察、调研为主,其他的监督方式近年来较少运用,应该结合实际工作,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打造立体化多维度的监督模式,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监督的推动作用。

(四)聚焦司法监督效果现代化,加快推进增强司法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

一是要坚持韧性监督。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把热点难点问题列为年度常规议题,围绕阶段性突出问题有重点、有计划地持续开展监督。可以就社会关注高的热点难点问

题连续打出“组合拳”，致力于以监督过程的“韧性”达到监督结果的“刚性”。2017年至2020年间，省人大常委会在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运用多听取专项报告、作出决定等多种监督方式方法，开展三次不同形式的监督，有力推动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从实际效果看，锲而不舍地开展韧性监督，既能推动司法机关的工作，也能彰显人大监督的刚性。二是要加强跟踪监督。要多采用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做法。在跟踪监督中，要对照审议意见，查看司法机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而不能仅靠听汇报了事。对司法机关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要督促其及时纠正。对反馈后仍没有落实的，或反馈回来的整改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整改，直到落实为止。

（五）提升司法监督能力培养，加快推进司法监督专业化建设

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是对委员会职能的一种优化，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有机统一，也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为人大唯一全面联系“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门委员会，业务范围广、专业化程度高；但在实际工作中，委员会许多组成人员专业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数量有待进一步配足配强。同时，应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在每年的人代会期间将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组成监察司法组，省人大常委会或监察司法委开展专项调研

时,邀请监察司法组的代表参加,从而能更及时的发现问题,提出有效有的意见和建议。

(六)构建司法监督联网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司法监督手段现代化

随着“互联网+”发展模式的深入民心,各级人大在进行司法监督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型信息技术在司法监督中的作用,通过利用“互联网+司法监督”的方式来强化人大司法监督,构建司法监督联网信息平台,将不同的监督主体、监督对象进行联网化管理,提高司法监督的针对性和精确性,降低司法监督成本,通过司法监督联网信息平台来汇总梳理法治建设所存在的问题,科学分析并形成实时化的司法监督报告,以此提高人大司法监督水平和国家治理水平。

课题组负责人:刘冬艳